附件4

2020年度科技扶贫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类

项目申报指南

(该指南在线填写“科技扶贫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类项目”)

一、资金支持方式。

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。

二、支持类型和经费。

拟立项不超过3个，每个资金支持不超过10万。

三、实施周期。

项目执行期2年，起止时间2021年1月—2022年12月。

四、支持重点

围绕三大百亿产业领域，培育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，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。示范应用一批新品种、新技术和新产品，建立一批科技示范点、示范生产线和示范基地，带动项目区农户收入增产增收。

四、考核指标

示范基地劳动生产率、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，劳动生产率、土地产出率要高于当地平均水平50%以上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要高于当地平均水平30%以上。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:

(1)集成创新与成果转化。示范新品种1—2个，推广新技术5项以上，开发新产品2个以上，培育1个以上农业产业知名品牌或拳头产品。

(2)基地规模。主要粮油作物基地核心面积100亩以上，带动连片面积500亩以上;特色经济作物及林木产业基地核心面积100亩以上，带动连片面积300亩以上;猪羊年出(存)栏1000头以上，牛年出(存)栏200头以上，家禽、兔年出(存)栏1万只以上，特色水产等养殖水面100亩以上。

(3)科技服务。每年开展科技培训活动5次以上，培训技术骨干20名、新型农牧民200人次以上。

(4)精准扶贫类。探索建立科技扶贫模式，完善帮扶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，直接带动2个贫困村、50户以上贫困户脱贫，助推贫困户年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;辐射带动周边村镇20户贫困农民增产增收。

（5）乡村振兴：建成科技服务平台，每年开展科技培训活动，带动农户30户以上，助农增收效果好，乡村面貌明显改善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填报科技扶贫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类专项申报书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是在苍溪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农业专合组织、家庭农场、企事业单位等主体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3年以上。

（四）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，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职责，并附合作协议或合同。

（五）乡村振兴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:1，并提供资金承诺书，科技扶贫项目不要求资金配套。

（六）需提供相应附件。有明确技术支撑单位和科技人员的，需提供合作协议；直接带动和帮扶精准识别贫困户、贫困人口，需提供具体清单，带动的农户需提供乡村证明材料；需提供有效的土地流转证明。